

臺北市中山區行政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中山區行政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歐家銘	64年6月20日	男	臺北市	無	1.臺灣大學機械研究所畢業 2.臺灣大學機械系畢業 3.建國中學畢業	1.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2.台灣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3.中山科學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1.里內各項經費與回饋金絕對透明公開，定期揭露收支報表與明細，作到回饋金全數回饋，家家受惠 2.推動里鄰議會停用，爭取社區改建為公園化、社區化、知性化、休閒化的文創場館 3.推動社區資訊網架設平台，建立緊急事件線上通報機制，透過網路工具，讓里民即時掌握社區最新消息與活動，達到雙向訊息連繫，凝聚社區向心力 4.推動各式社區課程與藝文活動，推動終身學習氛圍 5.提供社區優秀子女獎助學金，以及設置安親課輔小學堂
2		沈冠璋	71年2月7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GameQ 雜誌特約作者、e-Play 雜誌特約作者、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測量工程師、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技佐	載生長於中山區，亦於中山區公所經建課任職4年，既是里民亦是公僕，了解基層單位的運作以及民眾的需求。曾於凌志緊急辦理道路坑洞修補，也曾緊急修繕公園漏水，也曾於颱風天出動，迅速處理倒樹樹幹保持道路暢通，4年來的緊急任務讓深深刻在部門基層人員的辛苦以及里民的無奈與需求。職專長於公務整體營造，曾協助中山區「立人園」永靜公園、永宜公園、中原公園等規劃設計，並取得特選獎、楷模獎、優選獎等良好成績！希望能有機會繼續為里民服務，並在里內連結與營造。
3		何建闔	38年1月25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縣新豐農校畢業		一、回饋金全里共享 二、廣納建議
4		鄭春華	40年7月25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景文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台北市中山區行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台北市景文科技大學校友會副理事長、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公會副理事長、中華藝術運動傷害整復協會副理事長、台北市中山區環保義工隊中隊長、國際獅子會300A吉林獅子會會員、國際獅子會文化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龍華汽車商行總監	一、本里回饋金及透明化 二、緊急通報系統設立，加強社區巡守功能 三、成立「志工團隊」，發揮社區公益服務面 四、關懷里內獨居老人，每日傳送遠照關懷 五、協助里民免費健檢及義診活動 六、提供里民學習電腦、養生、藝術…等課程 七、提高弱勢族群以保障生活 八、協助里民難題問題如汽機車糾紛等… 九、各大樓入口裝深，出入無障礙。 十、行政里里民活動中心 十一、辦公室裡密閉環保裝置及遷移 十二、開辦各種交陪班，提昇競爭力 十三、公有單位停車場，下班後回饋里民停車 十四、每栋大樓設立瓦斯斷氣閥
5		洪麗鴻	40年3月20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復興商工高職畢業。	臺北大學公共政策研習班結業、昇恒昌免稅店台北營運本部組長、民主進步黨市黨代表、行政里巡守隊副隊長。	1.全心為民，服務行政里里民。 2.參與政府諮詢專區，讓第一線議會儘快退休，以促進行政里發展。 3.各項諮詢專區，公私兩利，讓里民共享福利。 4.關懷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落實各項福利。 5.提升行政里生活品質，潔淨與安全的生活空間。

第854投開票所地點：農安街200號永裕鋼鐵大樓1樓（行政里1~4、17、19鄰）

第855投開票所地點：民權東路2段135巷20弄7號行政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行政里5~10鄰）

第856投開票所地點：松江路359號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松江分館（停車場）（行政里11~16、18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惡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